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江平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具体详见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3.96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回购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2 万股，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后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等工作。具体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

5-1 关于调整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江平、张江波、刘军因任职关系等原因回避表决。

5-2 关于调整与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江平、张江波因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系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法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章程及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2、3、4、5 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议案 5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 3、4、5 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议案 3、4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